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告 周鴻徽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（同委任狀）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股票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記載其姓名暨住所或居所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位記載被告為「郭樹林之繼承人」，未表明該等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復未舉出足資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事項。

(二)原告所提確認股票所有權等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未陳明欲確認股票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補正如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黃文芳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郭樹林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。
2	台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起訴當日之價格若干（如為上市、上櫃股票，當日成交價格；如非上市、上櫃股票，當日之每股淨額），並請提出證明資料。